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(B 班) 招生考試 (面試) 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須於面試當日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 (或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附有照片、足以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)，報到時應出示證件並脫下口罩進行查驗。若經查證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取消應試資格，且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未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證件正本者，須於當日最後一場面試開始前 30 分鐘內完成驗證，並依驗證完成時間，彈性安排於當天適當時段進行面試。
- 二、考生請於個人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「考生面試等候區」(A 組及 B 組：R412；C 組：R302) 等候，並請於個人面試時間前 10 分鐘，至面試試場外報到，由試務人員查驗身分。敬請準時。
- 三、面試當日不受理考生提供任何形式之文件，請勿提供給試務人員或提交給面試委員。
- 四、本面試不提供面試題目，考生進入考場後，由面試委員提問，考生口頭作答。
- 五、考生面試過程將全程錄影。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為 4 分 30 秒，另有 30 秒作為進出試場的轉場時間。面試進行 4 分鐘時，按鈴一聲提醒；至 4 分 30 秒時，按鈴兩聲，即考試結束，考生須立即離場。
- 六、考生之重要物品請置於書包隨身攜帶，可攜入試場。行李或背包等大型物件，請標記姓名，置於考生面試等候區，或置於面試試場外暫放，並於面試結束後取回。
- 七、考生進入試場前，請務必關閉所有可能發出聲響的電子設備 (如手機、電子手錶、通訊裝置等)，或設定為靜音模式。若於面試期間發出聲響 (含震動)，影響試場秩序，將由面試委員依情節輕重酌情扣分。
- 八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九、考生於試場內原則上請脫口罩作答。惟考生如有發燒、感冒、咳嗽等症狀，應於進入試場面試前主動告知，經試務人員通報面試委員同意後，可戴口罩面試。
- 十、以上如有未盡之處，以試場當天之公告為準。